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公佈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現正採取多個步驟，以儘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9.02%，即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背景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現時之主要股東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左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發出權益披露表格，當中顯示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37,450,000股股份及31,490,000股股份。於收購後，建滔、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均為建滔之附屬公司) 之總權益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6.99%增加至21.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後) 及25.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後)。根據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之權益披露表格，於當日，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amplan (BVI) Limited實益擁有，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由建滔全資實益擁有。根據

上述權益披露表格，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於上述權益披露表格日期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0.4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獲視為一名「公眾人士」，而其持有之股份將不獲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控股股東Inni及卓先生 (Inni為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49%以及由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51%) 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6.0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Inni、卓先生及建滔集團因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08%，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則為18.92%。

因收購所致及按本公司所存置之紀錄計算，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由約26.97% (收購前) 跌至18.92% (緊隨收購後)。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2%。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僱員行使若干股份之購股權，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自收購起有所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獲行使的股份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11,554,000	24.67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附註1)	202,000	0.02
建滔 (附註1)	2,766,000	0.32
建滔集團小計	214,522,000	25.01
Inni (附註2)	432,000,000	50.37
卓先生 (附註2)	48,000,000	5.60
控股股東小計	480,000,000	55.97
公眾股東	163,078,000	19.02
總計	<u>857,600,000</u>	<u>100.00</u>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mplan (BVI) Limited*實益擁有，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由建滔全資實益擁有。*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0.46%。建滔集團已提名一名代表莫湛雄先生加入董事會。

附註2： *Inni*為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49%以及由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51%。

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步驟

董事在接獲建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左右就其收購股份而發出之權益披露表格後獲悉公眾持股量不足。由於建滔集團理應採取行動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故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獲悉收購令公眾持股量降低後，已即時與建滔集團之董事會成員進行商討，瞭解彼等能否減低本公司持股量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然而，儘管已過去數個月，惟董事會並無接獲建滔集團任何進一步回應，並確知建滔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減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在董事會認為建滔集團將於短時間內採取行動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待其作出回應期間，無心地未能適時將公眾持股量不足一事知會聯交所，而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方知會聯交所。

在瞭解到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後，控股股東亦曾考慮其是否有可能減低持股量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然而，根據本公司現有銀行借貸安排，本公司其中一項責任為卓先生必須維持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故卓先生或*Inni*無法透過減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建議行動

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就出售股份之可能性而致力進行商討後，董事會將繼續盡力發掘其他可能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方法。其現正就在現行市況下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可行選擇(如配售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尋求著名企業融資公司及法律顧問之意見。控股股東與建滔集團亦將舉行會議，以商討出售股份之可能性。為配合控股股東與建滔集團管理層之時間表，擬定上述會議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之事實，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構成對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違反。董事會正嘗試在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符合其全體股東利益之方式解決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問題。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控股股東及建滔集團須舉行超過一次會議，而倘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亦需時物色新股份之承配人，故解決此問題需時三個月。本公司將就此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以讓股東獲悉此事之進展。

聯交所已聲明，其將密切監察所有股份買賣，以確保不會形成虛假市場，而倘價格出現任何不尋常變動，亦可能暫停股份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建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披露表格」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用以披露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權益之指定權益披露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控股股東之一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指定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